

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文件

浙大基发〔2019〕3号

基本建设处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 工程建设项目自主确定交易方式的实施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工程建设项目自主确定交易方式的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基本建设处

2019年12月18日

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 工程建设项目自主确定交易方式的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根据《浙江大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实施细则》（浙大发基[2018]8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下；
- 2、勘察、设计、监理、咨询、项目管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
- 3、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

第三条 交易方式可选择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直接委托和单一来源谈判等方式。对于 10 万元及以上项目原则上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的方式。

第四条 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综合保障部负责主办项目立项及各类政府职能部门相关的报建审批、验收备案相关事项的确定，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勘测定界测绘等，提供具体实施内容和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所需的资料，向处务会议汇报确定拟发出谈判文件或询价文件的单位。

项目管理部负责主办勘察设计及相关技术审查，零星项

目施工、监理、设备、竣工检测等相关事项的确定，包括勘察及勘察见证、设计、三维景观分析、交通组织评价、全过程节能评估、桩基检测等，提供具体实施内容和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所需的资料，向处务会议汇报确定拟发出谈判文件或询价文件的单位。

投资控制部负责主办招标代理、全过程投资控制、零星项目预算与结算审核等事项的确定，向处务会议汇报确定拟发出谈判文件或询价文件的单位。同时负责基建处所有服务类、施工类及设备采购类事项竞争性谈判或询价的经办工作，并完成相应合同（或协议）的签订工作。

第五条 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项目的交易方式由事项主办部门报投资控制部分管处长确定（国家有明确定价规定的服务类项目可以参考一年内同类项目定价标准直接委托），10 万元以下项目的交易方式由主办部门分管处长确定。

第六条 合同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主办部门负责人确定中选单位；合同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1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主办部门分管处长确定中选单位；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处务会议确定中选单位。

第七条 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如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 1、由事项主办部门提出采购需求，并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组长由投资控制部分管处长担任，组员由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相关技术、造价等人员组成。

2、由事项主办部门推荐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经分管处长确认后报处务会议讨论确定。供应商名单可以根据设计、监理、投控等单位推荐产生，也可以选择承揽过我校类似工程项目，质量信誉均可靠且服务品质高的单位，原则上不少于三家。

3、由投资控制部负责起草谈判文件，经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工程信息管理平台会签并经投资控制部分管处长确认后，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经处务会议确定的供应商发出。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4、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并提出成交候选人。在谈判过程中，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由投资控制部向处务会议汇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供应商。

第八条 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如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由事项主办部门提出采购需求，并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组长由投资控制部分管处长担任，组员由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相关技术、造价等人员组成。

2、由事项主办部门推荐拟发出询价的供应商名单，经分管处长确认后报处务会议讨论确定。供应商名单可以根据设计、监理、投控等单位推荐产生，也可以选择承揽过我校类似工程项目，质量信誉均可靠且服务品质高的单位，原则上不少于三家。

3、由投资控制部负责起草询价函或询价文件，经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工程信息管理平台会签并经投资控制部分管处长确认后，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经处务会议确定的供应商发出。询价文件应当明确询价内容、技术标准或要求、报价截止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主要内容。

4、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并根据询价文件确定的定标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

5、由投资控制部向处务会议汇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未成交供应商。

第九条 对于特殊的材料设备或工期要求紧的工程项目，需要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并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额度最终确定承揽单位。

第十条 对于工程项目的施工用水用电、配电房安装与电缆敷设施工，因施工内容性质特殊且考虑到项目后期水电的维护与管理，在本办法规定额度 10 万元以下的工程施工由项目管理部分管处长签发任务单，委托杭州浙大同力水电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实施，结算口径按照《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关于直接委托零星基建项目施工的结算办法(修订)》执行；额度 10 万元及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施工经处务会议讨论后可直接委托杭州浙大同力水电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实施，结算口径按照《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关于直接委托零星基建项目施工的结算办法(修订)》。

第十一条 10 万元以下的零星工程项目由项目管理部分管处长签发任务单，按照《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关于直接委托零星基建项目施工的结算办法(修订)》进行结算。

第十二条 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如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方式确定中选单位的，谈判或询价程序可参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执行，由事项主办部门负责人或分管处长确定中选单位后报投资控制部签订合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处务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